

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书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之独立董事对以下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

1、未发现公司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（境内）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试行办法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2、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；同时，激励对象亦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、《试行办法》等所规定的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3、《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

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、解除限售等安排（包括授予数量、授予日、授予价格、限售期、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）未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4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5、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助于健全公司的激励、约束机制，使股东、公司和激励对象形成利益共同体，实现公司人才队伍和产业经营的长期稳定，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；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6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，表决程序合法，关联董事已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，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。

综上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同意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二、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

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指标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基本规定，考核指标分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

层面绩效考核。

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设置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并兼顾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，体现了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原则。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，对个人亦有相应的绩效考核体系，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、全面的综合评价。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的绩效考评结果，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。

综上，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、综合性及可操作性，考核指标设定具有科学性和合理性，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，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。同意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》。

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刘大进、程文文、翁君奕

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四日